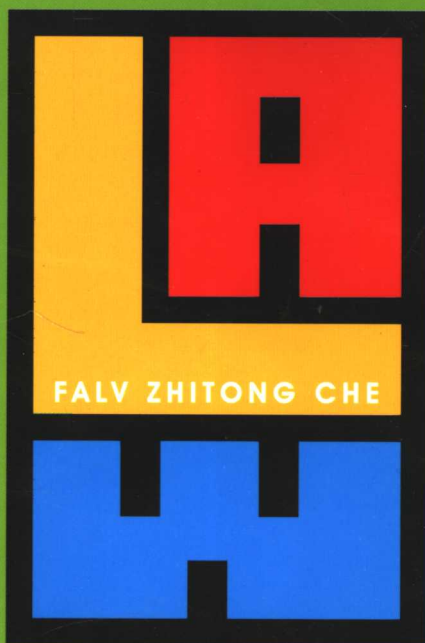


- ★ 快速、准确了解法律规定
- ★ 有效、及时维护自身权益



法 律 直 通 车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 案例精析

梅新和 尹 卓 ◆ 主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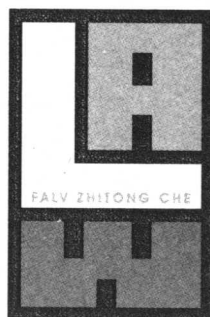
NEW

法 律 直 通 车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案例精析

主 编 ◆ 梅新和 尹 卓

副主编 ◆ 边秋燕 唐忠富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梅新和,尹卓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1
(法律直通车)
ISBN 7-5036-5999-8

I. 道… II. ①梅…②尹… III. 公路运输—交通
运输事故—赔偿—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517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范丽丽

装帧设计/于佳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7.25 字数/180千

版本/2005年12月第1版

印次/2005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7-5036-5999-8/D·5716

定价:1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伴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不断进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公民的权利意识逐渐提高,我国的法律制度也正在日趋完善。特别是近年来,我国新的法律及相关的司法解释的颁布速度明显加快,在司法实践以及日常民商事活动中出现了一系列的新问题,更加上法律规范的抽象性和法律语言的专业化,给广大公民和法律工作者对法律内容的准确理解造成了很多的障碍。加之,我国现有法律尚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如何正确理解和准确适用法律,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要问题。

为了使广大读者准确理解我国法律的具体内容和司法适用,使司法和执法工作者便于准确理解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立法意旨,依法行事、依法办案,我们组织了法律界、司法界的有关专家及资深律师,编写了这套《法律直通车》丛书。这套丛书是一套实用性很强的通俗法律读物。我们的目的,就是以生动活泼的形式去诠释法律、法理,更好地宣传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提高广大公民的整体素质和法律意识。

此套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

第一,案例选题的合理性。目前,我国颁布的法律法规成千上万,给公民学法用法带来了极大的不方便。因此,这套丛书的选题,主要选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择那些影响大、覆盖面广、具有代表意义,与广大公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典型经典案例进行逐一详细的解说,能让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很好的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

第二,案例内容的可读性。作为通俗类读物,丛书具有文笔生动、明白通畅的特点,尤其是所选取的案例,均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作为法律读物,丛书的法理、评析部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概念表达准确,分析深入浅出。如此,读者可以在轻松的阅读过程中,逐步提高知法、用法水平。

第三,案例体例的独创性。丛书不是法学理论著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汇编,而是理论分析与经典案例的完美结合。丛书从案情简介、法院判决、法律问题、法律评析四个层次,用实例说明理论,用理论剖析实例,将四者有机统一,相得益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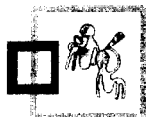
《法律直通车》丛书的出版,是法律图书通俗化、专业知识大众化的一次尝试和探索。我们期待着这种尝试和探索能被广大的读者接受和认同。

本书在撰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全国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有关地方法院、律师事务所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参加丛书编写工作的诸位同人,一年多来投入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出色完成了各自的任务,此套丛书是这个集体齐心合作的结晶。

同时,限于编者的时间和水平,书中难免有错误与不妥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0月



- 001 ① 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挂靠单位,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 008 ② 在公交车车站候车时,被进站的公交车撞死,是否构成交通事故?
- 013 ③ 车辆所有人善意让他人搭乘自己的车辆,不幸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所有人是否应当赔偿搭乘人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
- 017 ④ 违章车辆冲卡逃离,交警是否有权驾车拦截、追查? 对此造成的交通事故,违章车辆的所有人能否要求交警部门承担赔偿责任?
- 022 ⑤ 两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伤及第三人,车辆的所有人对第三人是否构成共同侵权行为以及车辆的所有人对第三人的损失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026 ⑥ 未经监护人同意而指使未成年人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后,指使人和交通肇事人应当如何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 031 ⑦ 高速公路上出现石块,导致在高速公路上驾车的驾驶人车毁人伤,受害者能否要求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和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037 ⑧ 为躲避横穿马路的自行车而造成交通事故,司机是否应当承担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
- 041 ⑨ 交通事故导致受害人伤残,受害人可以要求交通事故肇事人承担哪些赔偿费用?
- 047 ⑩ 三辆机动车前后拴系,在拖车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应当如何划分肇事人之间的赔偿责任以及受害人如何行使索赔的权利?
- 052 ⑪ 机动车抢越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发生交通事故,铁路部门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056 ⑫ 大雾导致路面可见度极低造成交通事故,司机能否以“不可抗力”为由拒绝承担交通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
- 059 ⑬ 司机酒后驾车,自行车抢道通行,从而导致发生交通事故,其事故责任应当如何认定?
- 062 ⑭ 出租汽车公司的驾驶者的雇佣司机超速行车造成严重交通事故,其造成的交通事故应当由谁来承担赔偿责任?
- 069 ⑮ 交通事故受害者不配合医院的治疗而导致伤情恶化死亡,交通事故责任人应否负全部的经济赔偿责任?



- 074 ⑩ 肇事者驾驶盗窃车辆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受害者是否可以向原车主要求赔偿物质损失?
- 080 ⑪ 司机按照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是否应当对交通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 082 ⑫ 交通事故的受害者未保护好交通事故现场,是否就推定其承担全部交通事故责任?
- 089 ⑬ 交管部门非法扣车给车主造成经济损失,车主是否可以依法要求交管部门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093 ⑭ 施工单位在高速公路上施工作业,行人横穿高速公路造成交通事故,能否要求施工单位和交通肇事者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 098 ⑮ 车辆与车主同时失踪,又无确切证据证明车辆已经遭遇盗抢或者发生其他险情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是否应当予以赔偿以及如何赔偿?
- 103 ⑯ 违章车辆停放在机动车道内,造成交通事故,其事故责任应当如何分担?
- 106 ⑰ 车辆所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车辆被他人擅自驾驶,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09 ⑱ 交通事故发生后,交管部门未对交通事故划分责任比例,保险公司是否应当理赔?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 114 ②5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司机故意藏匿受害人,致其死亡,保险公司是否应当承担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责任?
- 120 ②6 如何认定交通肇事罪的构成要件以及对交通肇事的行为应当如何追究刑事责任?
- 127 ②7 酒后驾车致一行人死亡后,肇事者继续驾车致多人死伤,应当如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 132 ②8 交通事故发生后,肇事者将受害人藏匿,导致受害者得不到及时救治而窒息身亡,应当如何追究肇事者的刑事责任?

附录 ANNEX

- 139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165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189 ③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207 ④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后记 POSTSCRIPT



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挂靠单位,在交通事故赔偿案件中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案情简介

2004年5月27日,原告张琳的丈夫王兵驾驶的京AT2514号桑塔纳小轿车在北京市良乡国家二级公路上飞快行驶,晚20时10分,当车行驶到北京市良乡二级公路17km+900m处时,与被告高金红驾驶的京E20425号东风牌大货车迎面猛烈相撞,王兵的桑塔纳小轿车严重损坏,王兵当场死亡。事故发生后,被告高金红立即报警并保护交通事故现场。北京市良乡公安局交警大队接警后迅速赶到事故现场进行勘验、收集证据,并于2004年6月11日作出了“王兵驾车占线行驶,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高金红驾驶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上道行驶,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的处理决定。原告张琳不服交警大队作出的责任认定处理,遂向北京市交警支队申请复议。2004年8月30日,北京市交警支队作出“维持原责任认定”的决定书。2004年10月13日,北京市交警大队在原告张琳和被告高金红自愿的基础上主持双方调解,但因赔偿数额分歧较大,调解未成功。

原告张琳认为,(1)被告高金红驾驶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道行驶,其非法驾驶的行为已经为交通事故悲剧的发生酿造了祸根,其主观上具有严重过错。而且被告高金红在自己的车前违法安装具有强烈聚光和聚焦性能的强光型前灯,在严重超速行驶时,被告高金红全部打亮车前的强光型前灯,使迎面驾驶的王兵在眩目、暂时性失明的情况下无法及时采取刹车和避让措施,导致车毁人亡的悲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剧发生。综上,被告高金红在此次交通事故中应当负主要责任,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却认定被告高金红负次要责任,明显不当。(2)在此次交通事故中,王兵在医院抢救的费用共计3万余元均由自己支付,购买的桑塔纳小轿车价值12万余元顿时化为灰烬。同时,由于自己面临着丧夫之痛,天天以泪洗面,内心悲痛不已、痛苦不堪,给自己的精神上造成了很大的痛苦。对此,被告高金红应当承担自己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害赔偿。(3)经查,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系被告高金红所驾驶车辆的挂靠单位,作为驾驶车辆的挂靠单位每年均向挂靠人收取管理费,因此,挂靠单位对其挂靠的车辆负有管理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当挂靠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挂靠单位应当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据此,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在此次交通事故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鉴于此,2005年3月24日,原告张琳依法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高金红与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赔偿自己的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共计30万元。

被告高金红认为,原告张琳称我使用具有强烈聚光和聚焦性能的强光型前灯和严重超速而造成这次事故的发生,是不符合事实的。本人在驾驶车辆时是按照正规的限速行驶,此次事故不是由本人的过错造成的,而是王兵占线超速行驶导致悲惨事故发生的,可见,王兵在驾驶时具有重大过错,而且自己在此次事故中也受到了较大的经济损失。故对原告张琳提出的经济赔偿和精神赔偿本人不能接受,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认为,被告高金红不是我单位的职工,其驾驶的东风牌汽车产权属他自己所有,他与王兵驾驶的桑塔纳小轿车相撞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与我单位无关,我单位依法不应承担任何责任,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走访北京市交警支队事故科、北京市车辆检测中心等单位后查明:被告高金红驾驶的京 E20425 号东风牌大货车,已经经过自己的非法改装,该车使用的远光灯的亮度已超过国家规定的 7.5 倍,近光灯的亮度超过国家规定的 22 倍。事故发生时该车的时速为每小时 65 至 70 公里。当王兵的车与被告高金红的车相会时,王兵根据对方的灯光及车速已向被告发出了示警信号(危险信号灯),但由于被告驾驶的车辆使用的远光灯和近光灯亮度都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防眩的目的,使王兵在适视度受到严重障碍的情况下其车越过公路的中心线 75 厘米,加上被告超速行驶,导致两车相撞,造成王兵车毁人亡的重大交通事故。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高金红安装使用超出国家规定标准的远光灯和近光灯,这种灯具有强烈聚光和聚焦的性能,在夜间会车时会给对方驾驶员造成极大的视力障碍,使对方造成短时间的失明。王兵占线是被告高金红使用超标灯所致,高金红应负本案 80% 的主要责任;王兵因采取措施不当,也应负本案 20% 的次要责任。北京市公安局交警在处理该事故时仅以王兵占线为由,认定王兵负该事故的主要责任,未考虑到因被告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前照灯,在夜间行驶会给对方造成视力障碍这一引起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不妥当的,应予更正。现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经济损失和精神损失,应予支持,但对其过高的要求部分不予采纳。在本案中,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系被告高金红车辆的挂靠单位,每年均向被告高金红收取一定的管理费,据此,被告第一汽运公司对挂靠自己单位的车辆负有管理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挂靠单位对造成交通事故的车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原告张琳要求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承担本案的连带责任,其主张合法,本院予以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11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个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7 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道路交通损害赔偿案例精析

一、王兵死亡后,汽车(修理)损失 87000 元,死亡补偿费 42890 元,丧葬费 1000 元,运尸费 1000 元,王兵之子抚养费 51128 元,王兵之父母的赡养费 15640 元,停车费 5100 元,误工费 1000 元,交通费 2100 元,住宿费 525 元,共计 207383 元,被告高金红赔偿给原告 165906.4 元;原告共同负担 41476.6 元。

二、被告高金红汽车损坏费(修理)5890 元,施救费 8550 元,共计 14440 元,原告负担 2888 元,被告自己负担 11552 元。

三、扣除原告应负担被告高金红由于汽车相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2888 元后,被告实际应赔偿给原告 163018.4 元,限本判决生效后两月内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的,被告按每日万分之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四、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对高金红应履行的款项负连带清偿责任。



法律问题

1. 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挂靠单位,在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主要交通事故的赔偿案件中应当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与人民法院审查认定的事实不一致,人民法院是否可以否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



法律评析

一、在本案中,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是本案交通事故责任者的挂靠单位,在交通事故责任者承担主要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时,挂靠单位也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本案中,被告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是交通事故责任者高金红



的挂靠单位,其在高金红负交通事故主要责任的赔偿案件中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是本案争议的焦点。其实,所谓“挂靠”是指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出于一定的经济目的而依附于另一个独立的民事主体,且前者以后者的名义进行经营活动,而由后者向前者收取一定挂靠费用的行为。一般是指个人挂靠到单位,而由于我国对于个人车辆和单位车辆之间、单位与单位的车辆之间有关机动车的年检手续以及其他各种费用的缴纳之间存在差别,所以造成交通运输领域的挂靠现象还很普遍,鉴于挂靠车辆交通事故的特殊性,因此,对挂靠车辆的交通事故问题有进一步分析的必要。

“挂靠”在法律上应区别于雇佣,因为挂靠者所履行的并不是被挂靠单位所交付的任务,并且也不是被挂靠单位向其支付报酬。虽然,名义上由挂靠者向被挂靠者支付管理费,但实质上挂靠者与被挂靠者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并没有像雇佣关系那样明显,有时甚至二者之间根本就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挂靠”在法律特征上又要区别于代理。代理是指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在代理权限内行事,而其行为所导致的结果直接约束被代理人。在代理人以被代理人名义行事方面,与挂靠者以被挂靠者的名义行事有共同点,但是就其行事的内容来看,双方存在根本性的区别。代理人所履行的是与被代理人所签订的代理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而挂靠者所履行的事项与双方的约定无关,基本上只与挂靠者本身的事物有关。就行事的效果来看挂靠区别于代理,挂靠者行事所造成的结果一般根据其与被挂靠者的约定,不得约束被挂靠者。

因此,赖以维系挂靠者与被挂靠者之间联系的惟一因素是双方的利益关系,即挂靠人向被挂靠人支付的挂靠费用,而被挂靠单位向挂靠人所提供的单位名义,进而对第三人产生为挂靠者提供信用担保的效果。因为第三人不一定了解挂靠人与被挂靠人之间的这种挂靠关系,而仅凭借对被挂靠单位信用的信任而与挂靠人发生联系,因此为保护法律关系的稳定性,法律应该规定挂靠人以被挂靠人名义所履行的行为对被挂靠人发生效力,为保护被挂靠单位的利



益,挂靠者可与被挂靠者在挂靠发生当时即约定排除此种情况下被挂靠者的责任,从而被挂靠者可向挂靠者进行追偿。

综上所述,在本案中,被告高金红是交通事故的责任者,根据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程度要求其承担交通事故赔偿责任是正确的,法院判令其挂靠单位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是正确的。但是,北京市第一汽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可以依法向被告高金红进行追偿。

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的交通事故认定书与人民法院审查认定的事实不一致,人民法院可以否定交通事故认定书,不予采信认定书中的内容,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

本案系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在对造成交通事故的原因和责任分担的认定上,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看法与人民法院的意见是不一致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布的《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第4条规定:“当事人仅就公安机关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对作出的行政处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或就损害赔偿问题提起民事诉讼的,以及人民法院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时,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公安机关所作出的责任认定、伤残评定确属不妥,则不予采信,以人民法院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形成原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其实,在《道路交通安全法》颁布实施前,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的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查明基本事实、原因和责任后,要制作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制作的认定事故各方当事人事故责任的一种法律文



书,是事故当事人解决事故民事赔偿、申请重新认定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追究当事人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重要依据。而现行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将原来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改为交通事故认定书,体现出道路交通安全法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机制和理念上的变化。道路交通事故的性质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民事侵权行为,对这种特殊侵权行为的处理重点是通过调解或者诉讼来赔偿受害人、合理分配事故损失。因此,对于当事人的过错大小以及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是法院的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职责重点在于通过现场技术勘验以及检查、调查、鉴定等活动,弄清道路交通事故的事实和原因以及当事人有无违章或者其他主观过错等,公安机关的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的作用,对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的效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因此,《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效力后,交通事故认定书不能够被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但是,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或者诉讼中,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如果有其他证据证明交通事故认定书存在错误的,调解机关或者法院可以不采用这种证据。可见,从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到交通事故认定书,反映出了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上观念的转变和认识的提高,也使道路交通事故的处理更加淡化了行政色彩,更多体现出民事侵权责任的特点。

因此,上述的规定充分表明,责任认定和伤残评定是属于事实的认定问题,而事实的认定是属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以及行政处罚定案的事实依据,即属于证明客观事实及依据客观事实证明认定损害因果关系的问题。事实认定本身不在国家职能部门权利分工的范围之内,每个国家职能部门都可以在处理案件中作出自己的事实认定,但这种事实认定对其他国家职能部门不具有既定事实的效力。特别是对享有最终裁判权的法院来说,其他部门作出的事实认定,仅是当事人向法院提供的证明其诉讼请求的证据,法



院依法必须审查其是否可成为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以及其证明力如何。经过审查,如果有相反的事实能够证明该责任认定有错误,则对这样的证据不予采信,而以法院自己审理认定的案件事实作为定案的根据。

综上,在本案中,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该起交通事故时,仅仅根据现场勘查到的王兵驾车占线行驶这一情况,而作出应由王兵负事故主要责任的认定。法院在审理此案时,充分注意到被告高金红非法改装汽车前照灯这一情节,经调查了解取得权威部门的意见和相关数据后,查清了被告高金红非法改装汽车的行为与交通事故发生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认为交警部门所作出的认定和责任划分确属不妥,并根据本案事实依法进行了改判,使原告的合法权益得以充分保护。法院这样处理是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的,也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办案原则。



在公交车车站候车时,被进站的公交车撞死,是否构成交通事故?



案情简介

2004年10月13日17时15分,在北京市玉渊潭公园公交汽车总站,被告北京市星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公司”)驾驶员驾驶本公司的718路公交车进站时,因车站设施简陋,管理责任不到位,候车秩序混乱,在驾驶员驾车进站未确保安全等情况下,在此候车的候车人一拥而上,导致原告唐敏秀之子唐晓云被人群带倒在地,在众人的推挤中,原告唐敏秀之子不幸被人群推挤到还在运动中的公交车的右后轮下,被该车右后轮碾压,当场死亡。